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03.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擴大會議)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實務教學，深化產學合作，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各學系(所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三、本院「學系(所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、教學計畫、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，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，並應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」，包括學生遴選、工作分派、訓練、督導、請假、教師訪視、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須擬定實習目標、**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**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分為下述二類：

(一)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：

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，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，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，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決定之。

(二)全時全職校外實習：

1. 暑期實習課程：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學期實習課程：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，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 3. 海外實習課程：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，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。
 4.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，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所開課，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；教師授課鐘點費，均以一學分支給，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五、本院「學系(所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、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 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，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。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，惟每學

期至多補助二次，且悉依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本院「學系(所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同意，始得申請退選，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，並得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完成註冊繳費。
- 九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，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- 十、本院各學系(所)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，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，俾供辦理保險作業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